

信息披露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3.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公司将视回购进展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由昌吉农商行作为合作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以下简称“借款”)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2021年采棉机按揭购机客户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代偿贷款本金及利息436.43万元,上述款项由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担保逾期金额为65.82万元,担保代偿金额为436.43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昌吉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昌吉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及期限内,昌吉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机者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贷款总额80%的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及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借款人设备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为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4. 对违约借款的处理

当出现协议约定的贷款违约情形时,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若借款人逾期、借款人拒绝配合,乙方配合甲方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甲方应作为借款人的抵押物(采棉机)按照就近原则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委托乙方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如乙方成功将抵押物处置给第三人,则甲方应当确保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该第三人名下。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甲方应足额借款人采购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间由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收通知书》且甲方将抵押物交付乙方之后90日内,处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处置或处置金额无法弥补借款人欠款的,有权向甲方。甲方确保乙方取得抵押物并保证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同时,甲方有协助提供保证,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欠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对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如借款人还有抵押物,则甲方应将该抵押物的处置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归乙方所有。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同等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逾期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7日,2021年办理按揭贷款的采棉机购机者中有6名借款人存在贷款逾期情形,逾期本金65.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采棉机按揭贷款逾期及担保展期展宽展期展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6名借款人中,1名借款人的贷款余额2.72万元已还清;1名借款人偿还0.10万元,剩余逾期未还的本息金额65.82万元;3名借款人经催收仍未能偿还,昌吉农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并于2024年9月30日从公司银行保证金账户扣划本息共计436.43万元。

针对前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为充裕,承担上述担保代偿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6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担保逾期金额为65.82万元。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的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逾期还贷或无力还贷或无法还贷,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保证金被划扣、代偿剩余全部债务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业务合作协议涉及设备和购机者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排除公司对采棉机产品销售风险和售后。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履行担保代偿金额436.43万元,因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上述3名采棉机购机者的应收债权,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减少公司损失。但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公告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665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股调整率为7.74%/股。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84,000元,转股数量10,977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9,962,2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2%						96,423,586	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947,020	90.38%						906,947,020	90.38%				
三、股份总数	1,002,270,611	100.00%						1,002,270,611	100.0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79,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员工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40,329,27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47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0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16.93元/股,最低价为14.22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62,630,32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29,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4,788,7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在尾盘,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员工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4.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和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数量及金额、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风险提示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料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农发投资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2024年10月8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事项: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后后续增持计划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料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农发投资告知公司等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22.9元/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事项: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后后续增持计划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1.员工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62,953,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953,000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元/股~2.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册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数量: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7,504,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59,3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股本总额的7.60%。

● 未转股可转债余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480,0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9.35%。

● 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33,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765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含)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6.11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6.02元/股
2019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02元/股	5.7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5.72元/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2,903	19.32%	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6.37%	
湖南省现代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87,264	2.43%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单位
湖南现代农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8	2.31%	
小计		509,924,701	40.43%	